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件

桂政办发〔2017〕13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加强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加强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7年9月28日

广西加强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区博士后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博士后制度在促进人才培养、推动创新创业中的引领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广西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的设立和管理，以及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引进和管理。

第三条 博士后管理工作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发挥设岗单位主体作用；坚持问题导向，完善体制机制；坚持分类管理，着力提高质量；坚持服务发展，扶持创新创业；坚持以人为本，强化管理服务。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是全区博士后工作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建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科技、教育、财政、公安等部门组成的博士后工作管理协调机构；

（二）制定全区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

（三）督促和指导各设区市和设站单位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博士后工作的政策；

（四）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作安排、授权，承办流动站、工作站设站申报，负责博士后工作考核评估、博士后人员进出站管理等工作；

（五）负责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的博士后资助经费的管理。

第五条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博士后工作，主要职责：

（一）负责制定符合本地区特点的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和配套政策、措施；

（二）负责本地区工作站、基地申报推荐工作；

（三）负责对本地区的博士后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

（四）负责市级财政安排的博士后资助经费的管理。

第六条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负责管理本行业博士后工作，主

要职责：

（一）根据工作需要，制定本行业特点的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和配套政策、措施；

（二）负责本行业流动站、工作站和基地申报推荐工作；

（三）负责对本行业的博士后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

第七条 设站单位、基地载体单位是博士后人员培养、使用、管理的主体，主要职责：

（一）制定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二）负责本单位博士后工作的日常工作；

（三）设立单位博士后专项资金，用于博士后人员的科研、工资福利待遇等方面开支；

（四）规范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程序，加强过程评价，严格出站考核。

第三章 流动站、工作站及基地的设立

第八条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申请设立流动站，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具有相应学科的博士学位授予权，并已培养出一届以上的博士毕业生；具有一定数量的博士生指导教师；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承担国家重大研究项目，科研工作处于国内前列，博士后研究项目具有理论或技术创新性；具有必需的科研条件和科研经费，并能为博士后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

条件。具有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授予权，建有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学科和国家重点学科可优先设立流动站。

企业、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申请设立工作站，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具有一定规模，并具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具有创新理论和创新技术的博士后科研项目；能为博士后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建有省级以上研发和技术中心，承担国家重大项目的单位可优先设立工作站。

第九条 基地是自治区级博士后工作平台，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依据《广西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管理规定(试行)》及相关管理规定对基地进行设立、考核、管理。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对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指导监督。

第十条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各设区市、自治区有关部门推荐上报的本地区、本行业设立流动站、工作站的申请，组织考察和评议后，提出初审意见，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批。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各设区市、自治区有关部门审核上报的设立基地申请，组织评审、确定基地载体单位，并授予“广西壮族自治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牌匾。

第十一条 博士后工作实行动态管理。鼓励和支持具备设站

条件的高校申报流动站；鼓励和支持符合设站条件的各类园区、企业设立工作站。园区内工作站设立分站，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报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备案。工作站原则上从开展博士后工作成绩优异的基地中推荐申报。流动站、工作站增设工作按照国家工作部署开展，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流动站、工作站严重违反博士后工作有关规定或丧失设站条件的，由自治区博士后管理部门提出建议，报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予以撤销。

第四章 博士后人员的招收、引进

第十二条 申请到流动站、工作站和基地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和技术创新工作的人员，应当向设站单位、基地提出书面申请。

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 3 年的人员，可申请到流动站、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申请进入工作站、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或人才紧缺的自然科学领域流动站的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严格控制设站单位招收本单位同一级学科、超龄、在职的博士后人员比例。基地委托流动站、工作站代招博士后进基地从事博士后研究，原则上遵守上述原则；基地引进博士后研究人员到基地开展科学研究，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不受专业、年龄限制。

第十三条 流动站在五年内获得综合评估优秀等次的，经自

治区博士后管理部门推荐，报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可招收博士后人员。工作站设站3年以上、近3年累计招收博士后人员不少于6人、博士后工作成绩突出的，经自治区博士后管理部门推荐，报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核准，可单独招收博士后人员。工作站应围绕自身发展需要与相应流动站联合招收博士后人员，双方需签订联合培养协议，明确权利和义务，联合培养博士后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应以工作站为主，流动站应向工作站提供科研支持和学术指导。

第十四条 招收、引进博士后人员应当进行公开招聘，并组织专家对申请者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和取得的科研成果进行严格的评估、考核，同时对其个人品质、职业道德进行考察，对符合条件的，提出接收进站意见。

在职博士后人员应以高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为主，且须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挂职锻炼的博士后人员在设站单位全职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年。不得招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十五条 流动站、工作站招收博士后人员，经设站单位审核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审同意后，将结果书面通知设站单位，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博士后管理部门备案。基地招收、引进博士后研究人员应将有关材料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五章 博士后人员的管理

第十六条 设站单位、基地载体单位应当与博士后人员签订有关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目标、课题要求、在站或基地工作期限、研究成果归属、收益分配、工资福利待遇、考核奖惩和违约责任等。

博士后人员在站、基地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险等，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外国国籍博士生来桂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应由设站单位、基地载体单位按照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有关要求为其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第十七条 工作站、基地应根据自身的战略发展目标，就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引进、培养和使用，以及科研项目的转化等问题与流动站或工作站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流动站应加强对联合招收工作的服务，降低工作站联合培养博士后的成本，鼓励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优秀职工到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研究，通过流动站、工作站和基地的有效合作，建立合作研究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的长效机制。

第十八条 自治区层面设立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项目，优先资助面向港澳台及东盟国家的博士后派出及学术交流活动。鼓励各设站单位加大海外（境外）博士后国际交流与引进力度。所需

资金从原渠道解决。

需要招收外籍博士后人员，设站单位、基地除按照规定程序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外，还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涉外工作的有关规定报外事部门审批。

第十九条 工作站与流动站联合招收的博士后人员进站或基地委托流动站、工作站代招博士后人员后，应由流动站选派相关专业的博士后合作导师作为学术指导人，由工作站、基地选派相关专家作为项目研究指导人，共同指导博士后人员的研究工作。工作站、基地应视导师指导和设备试验等情况向流动站或工作站支付一定费用，费用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流动站或工作站单独招收的博士后人员进站后，选派相关专家作为博士后人员的学术（项目研究）指导人。流动站、工作站应根据博士后人员的项目研究工作需要，成立科研项目小组，配备专业人员参与项目研究。

第二十条 设站单位、基地载体单位应建立博士后人员的考核评估体系，制定对博士后人员目标管理、绩效评估、奖励惩处等具体管理办法。设站单位、基地载体单位应充分发挥博士后合作导师在博士后招收、引进、培养、考核、激励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对进站、基地博士后人员进行定期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博士后人员学术水平、科研能力、研究成果等。对研究成果突出、表现优秀的博士后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进站、基地前未进行过职称评定的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

可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个人向设站单位申请予以认定中级职称。博士后人员在站、基地期间的科研成果应作为在站或出站后评定职称的依据。博士后人员期满出站后，除国家已开考的专业外，可按照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申请副高级职称认定。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时间一般为 2 年，设站单位根据项目需要可在 2—4 年内灵活确定，对进站后承担国家和自治区重大科技项目的，可根据项目资助期限和承担的任务及时调整在站时间。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总期限不得超过 6 年。基地委托流动站、工作站代招的博士后人员在基地时间按上述时间执行；基地引进的博士后人员在基地时间以基地载体单位与博士后研究人员双方协商为主，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基地期间，根据研究项目需要，经设站单位、基地载体单位批准，可以到国外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时间一般在 3 个月以内。有特殊需要，经设站单位、基地载体单位批准，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延长，最长时间不超过 1 年。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部门和设站单位、基地载体单位博士后人员参与国际交流项目，与国际一流大学、科研院所等签订博士后研究人员交流、培养协议，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人员进站后，可将人事档案转至设站单位，凭进站工作有效证明，申请将户口迁至设站单位所在地落户；暂时不考虑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的，其本人及其共同生活的配偶、

子女，应向设站单位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所申报居住登记，可同时申领居住证。博士后人员期满出站后，未办理工作派遣手续的，其户口和人事档案按规定转至其进站前常住户口所在地及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博士后人员工作期满出站、出基地，在广西工作的，可申请将本人及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户口迁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落户。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可凭有效证明材料，在其子女暂住户口所在地办理入幼儿园、上小学和初中、报考（转入）高中以及报考高校，享受当地常住户口居民的同等待遇。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人员工作期满，须向设站单位、基地载体单位提交博士后研究报告和博士后工作总结等书面材料。博士后人员出站、出基地时，设站单位、基地载体单位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对其科研工作、个人表现等进行评定，形成书面材料归入其个人档案。

对出站考核合格的博士后人员发放《博士后证书》、对完成与基地签订的协议任务博士后人员发放《基地经历证书》。科研流动站博士后人员《博士后证书》由设站单位印发，科研工作站博士后人员《博士后证书》、基地博士后人员《基地经历证书》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印发。获得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等国家专项计划资助的博士后人员的《博士后证书》由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印发。

第二十六条 规范博士后人员退站管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设站单位在告知本人或公告后须予以退站：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被处以刑事处罚的；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聘用合同情形的；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出国逾期不归超过30天的；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6年的；其他情况应予以退站的。

对应予退站的人员，由设站单位作出退站处理申请，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退站博士后人员不再享受国家对博士后人员规定的相关政策。

第二十七条 完善创新创业激励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博士后人员创新创业的积极性。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可享受科研成果转化收益。高校和科研院所博士后人员在完成本单位工作任务前提下，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在区内兼职从事技术研发、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成果转化活动，并从兼职单位取得相应合法股权或薪资，成果作价持股，作为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可以按照科技成果转化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

第二十八条 结合重点科研基地和项目培养。鼓励设站单位依托国家重点科研基地或承担重大科技项目招收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鼓励设站单位围绕博士后人员组建科研创新团队。支持博士后人员参与国家和自治区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和重

大科学研究计划。

第六章 专项经费管理

第二十九条 经批准新设立的博士后流动站和工作站，自治区给予每个 30 万元的一次性经费资助，经费用于补助其招收培养博士后相关工作开支。建立和完善“两站”评价考核机制，对已设立的博士后流动站和工作站，根据其招收及培养博士后工作业绩，结合评价考核结果择优给予适当奖补。以上所需资金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门预算统筹安排。

第三十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基地工作期间，设站单位、基地载体单位须按规定为博士后人员提供日常经费。自筹经费招收博士后，不得低于国家资助博士后日常经费标准。博士后日常经费用于博士后人员日常生活和日常公用经费。除国家、自治区拨付经费外，设站单位、基地载体单位应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第三十一条 设站单位、基地载体单位应提供不低于 10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为博士后人员开展科研工作提供资助。设站单位应为博士后人员提供必要的住房条件或住房补贴。博士后人员进站后可以申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等资助，具体申请办法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设站单位自筹的博士后经费由设站单位管理使用。自治区财政安排的博士后补助经费纳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预算管理，用于博士后在站日常经费和设站单位招收培

养博士后相关工作开支。各设区市财政安排的资金可参照自治区财政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三条 设站单位对国家、自治区和地方划拨的博士后资助经费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七章 组织评估

第三十四条 流动站、工作站评估分为综合评估和新设站评估。综合评估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一般每五年开展一次。新设站评估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评估结果报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基地评估，根据签订的建设协议，每两年开展一次。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的要求，负责组织实施博士后工作考核评估，并将评估情况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29日印发

